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905,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3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季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634,194	98.6091	6,216,471	1.3786	54,900	0.0123

2、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611,594	98.6041	6,216,471	1.3786	77,500	0.0173

3、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611,594	98.6041	6,239,071	1.3836	54,900	0.0123

4、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634,194	98.6091	6,216,471	1.3786	54,900	0.0123

5、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560,494	98.5928	6,345,071	1.4072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611,594	98.6041	6,035,771	1.3385	258,200	0.0574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9,014	75.0058	6,312,771	24.7786	54,900	0.2156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31,614	75.0945	6,290,171	24.6899	54,900	0.2156

9、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537,894	98.5878	6,216,471	1.3786	151,200	0.033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5,428,88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973,214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400	2.4356	6,345,071	97.5644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400	25.6103	460,100	74.3897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5,884,971	100.000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131,614	75.0945	6,345,071	24.9055	0	0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182,714	75.2951	6,035,771	23.6913	258,200	1.0136
7	关于2023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109,014	75.0058	6,312,771	24.7786	54,900	0.2156
8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19,131,614	75.0945	6,290,171	24.6899	54,900	0.21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阴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3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产)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签署《还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协议项下本金13,490.00万元、分期清偿补偿金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宽限期终止日后三年止。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置业)、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欢乐谷)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1,400.0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13,4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5,1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1,648,185.26	9,038,476,504.58
负债总额	7,142,693,892.49	6,966,859,382.35
资产负债率	79.00%	77.08%
净资产	1,898,954,292.77	2,071,617,122.23
或有事项	205,376,778.89	195,107,939.10
营业收入	1,547,491,877.40	628,558,645.69
利润总额	532,364,484.48	230,217,105.95
净利润	402,711,378.82	172,662,829.4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三眼桥置业对长江资产负有13,490.00万元债务,宽限期为12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惠誉置业、惠誉欢乐谷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

保证期间:协议项下宽限期终止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83,951.4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4,894.7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83,951.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1.8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2,059.4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18%)。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2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587,912,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4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4,111,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801,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7,493,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69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3,801,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56%。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事项:

提案1.00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617,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7%;反对1,27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121%;反对1,2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59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2%。

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2.00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617,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7%;反对1,27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121%;反对1,2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59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2%。

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99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37%;反对2,9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4%;反对2,9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10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2%。

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995,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37%;反对2,9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3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5,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14%;反对2,9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10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2%。

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550,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3%;反对1,36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0,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219%;反对1,3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76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6.00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2,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89%;反对2,1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2,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2989%;反对2,1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1,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0191%;反对2,00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752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1,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191%;反对2,0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52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2%。

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95,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69%;反对2,0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92%;反对2,0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1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可书律师、郭芮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16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6,130,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利军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12,078	99.9530	1,618,700	0.0470	0	0.0000

2、议案名: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12,078	99.9530	1,618,700	0.04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24,278	99.9533	1,606,500	0.04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12,078	99.9530	1,618,700	0.04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暨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12,078	99.9530	1,618,700	0.04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3,328	88.9434	1,606,500	11.05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12,078	99.9530	1,618,700	0.04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12,078	99.9530	1,618,700	0.04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24,278	99.9533	1,606,500	0.046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09,278	99.9529	1,621,500	0.047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4,509,278	99.9529	1,621,500	0.0471	0	0.0000

12、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911,128	88.8594	1,618,700	11.1406	0	0.0000
11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08,328	88.8401	1,621,500	11.15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31,600,950股,占总股本的54.79%)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春虎、李明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17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5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买卖方向
张裕A(证券代码:000869)的变动情况				
1	万宏海	2022.12.2	1,000	买入
		2022.12.5	-1,000	卖出
2	司合芸	2022.12.7	-700	卖出
3	姜智浩	2022.11.18	5,100	买入
		2022.12.1	-5,100	卖出
		2022.12.2	1,900	买入
		2022.12.5	-1,900	卖出
4	赛嘉	2023.2.2	800	买入
		2023.2.14	-800	卖出
5	曲健	2023.3.16	8,000	买入
6	谌业宾	2023.3.30	300	买入
		2023.3.31	-300	卖出
		2023.4.19	300	买入
		2023.4.24	-300	卖出
7	王泽明	2022.11.2	200	买入
		2022.11.16	-300	卖出
		2022.12.21	-100	卖出
8	耿佳	2023.3.7	500	买入
		2023.3.8	-500	卖出
9	王蕾	2022.11.4	-400	卖出
10	张兵	2022.11.18	300	买入
		2023.3.30	-300	卖出
11	王志君	2022.11.11	-100	卖出
12	房连模	2023.3.6	100	买入
		2023.3.9	-100	卖出
13	王春霞	2023.2.15	-700	卖出
14	宋磊	2023.2.23	100	买入
		2023.3.7	200	买入
		2023.4.6	600	买入
15	吴祝有	2023.1.20	-1,200	卖出
16	刘明军	2022.11.18	800	买入
		2022.11.21	200	买入
		2022.11.22	800	买入
		2022.11.24	200	买入
		2022.11.25	-900	卖出
		2023.1.13	-1,100	卖出
17	顾冬	2023.4.18	5,600	买入
		2023.4.19	-5,600	卖出
18	杨亚超	2023.4.3	100	买入
		2023.4.14	-100	卖出
张裕B(证券代码:200869)的变动情况				
19	王浩	2022.11.3	1,000	买入
		2022.11.22	-5,000	转托管
		2022.11.22	5,000	转托管

1、二级市场买卖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公司核查,谌业宾和顾冬买卖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其余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存在的转托管情况

核查对象中王浩在自查期间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余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有关报告: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6项、第8项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3/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9:0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86 (10) 63632963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399,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海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烈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益民、潘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胜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67,863	99.7706	1,131,550	0.2294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88,213	99.7950	1,011,200	0.2050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67,863	99.7706	1,131,550	0.2294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98,113	99.7767	1,101,300	0.223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71,113	99.7713	1,128,300	0.2287	0	0.0000

6、

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88,213	99.7950	1,011,200	0.205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21,163	99.7814	1,078,250	0.218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98,113	99.7767	1,101,300	0.2233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992,563	99.7148	1,406,850	0.285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992,563	99.7148	1,406,850	0.2852	0	0.0000

11、

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244,813	99.7659	1,154,600	0.23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37,620	80.4518	1,078,250	19.5482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109,020	74.4945	1,406,850	25.505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7、10项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永、柴业乔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